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進住契約

100.01.03 訂定

113.08.13 修訂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受照顧者家屬或委託人辦理受照顧者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業者違反上述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機構亦應同意之。

(二) 機構宜準備簽收簿，供受照顧者家屬或委託人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三) 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受照顧者入住前應提供三個月內之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含：血液常規檢查、尿液檢查、生化檢查、皮膚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機構及消費者參考。

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受照顧者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機構業者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為使消費者了解機構資訊，應將主管機關最近二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知悉。

五、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1.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 ☐2. 因入住時間緊迫無法保有五日的審閱期，由工作人員逐條解說，並對契約內容已瞭解詳細無疑問。 簽約人：_____

立契約當事人_____（養護(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簡稱甲方）茲受_____（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為_____（受照顧者，以下簡稱丙方）養護(長期照護)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 彰化縣社頭鄉仁和村山腳路二段 726 巷 23 號 住所

暨第九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甲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 甲方應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養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養護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丙方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 10 日按月繳納。本款養護費，包括膳食費、照顧費等，惟不含第五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每月 4500 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

（二）照顧費：每月_____元，應由甲方提供生活、休閒、專業照顧服務之費用。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丙方之住房，惟應先徵得乙、丙方之同意。

甲方應公開揭示膳食費、照顧費之收費標準及菜單內容等資訊。

乙方就本條之給付，願負連帶給付之責()。

第五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 二、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三、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四、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六條 養護費如逾期一月以上未繳納，甲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乙方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經辦妥甲方所規定

之手續且連續外住二日以上者，得按實際院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每日____元之膳食費。但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較有利於乙方者，從其約定。

第八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七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養護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____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養護費用之百分之十。

在不違反丙方意思下，乙方得於丙方進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養護費用____元。

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戶外活動（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條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一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第十二條 有關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養護(長期照

護)事項之通知，乙方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為甲方通

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郵件：_____）。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簡訊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指定醫療機構），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三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容對象。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三、乙方積欠養護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

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一、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三、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養護關係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甲方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通知乙方及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六條、第八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須繼續照顧。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乙、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不受前條第四項所定一個月之限制：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養護處所後，並將乙方當月所繳養護費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養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騰空遷出養護處所，並按日支付養護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養護費。

丙方於遷出養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所指定之人於30天以內取回。

第十九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 彰化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二 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負責人：蕭珮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2071098

機構統一編號：98168256

住址：彰化縣社頭鄉仁和村山腳路二段 726 巷 23 號

電話：04-8721297

電子郵件：jiss.budd@msa.hinet.net

網址：www.jenying.org.tw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務項目

項目

生活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膳食	4/日	1. 每日含點心。 2. 如管灌者 6 次/日。
居住環境整理	1/日	
個人身體照顧	3/週	
聯繫親友	2/月	
被服洗滌	3/週	
就醫交通費： 1. 以中心合作醫院為主。 2. 需配合中心派車時間。	-	1. 員生醫院、員榮醫院、宏仁醫院：500 元/來回一趟。 2. 彰化秀傳醫院、彰濱秀傳醫院、署立彰化醫院：1000 元/來回一趟。
陪診費	-	由中心派員陪同就醫者，收費 200 元/小時。
救護車費用(含 EMT 人員費)	-	由救護車公司依其規定收費(以收據為憑)
失禁照護費	3000 元/月	☐ 有使用 ☐ 未使用
其它(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項目

休閒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電視、書報雜誌	-	每日提供
音樂	-	每日提供
慶生會	4 次	一季一次
文康活動	2 次/月	
戶外活動	2/年	
其他		

--	--	--

項目

專業服務（請針對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勾選）

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 ☐ 定有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
- ☐ 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
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
- ☐ 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
- ☐ 有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
- ☐ 針對住民興趣每月（年）辦理____次各類文康活動。
- ☐ 針對住民需要，運用團體工作提供住民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活動，並有團體工作
紀錄、自我與成員、過程及結果評估紀錄。
- ☐ 已開拓三處以上之社區資源，並有固定的志工，並列有名冊且可隨時支援或固定
排班。
- ☐ 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住民或家屬聯繫且詳細紀錄住民行蹤。
- ☐ 有諮詢服務，並有專門部門負責且有紀錄。

護理服務

對臥床住民每 2 小時翻身一次，並有紀錄。

養護（長期照護）住民夏天每週至少洗澡 3-4 次；冬天每週至少洗澡 3-4
次，以

及每日做晨間護理。

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2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通報。

每 2 小時帶失禁住民如廁或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

- ☐ 有住民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 ☐ 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記錄，並確實執
行。
- ☐ 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 ☐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委員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 ☐ 依照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 ☐ 住民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
- ☐ 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
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
- ☐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 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 ☐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時接受健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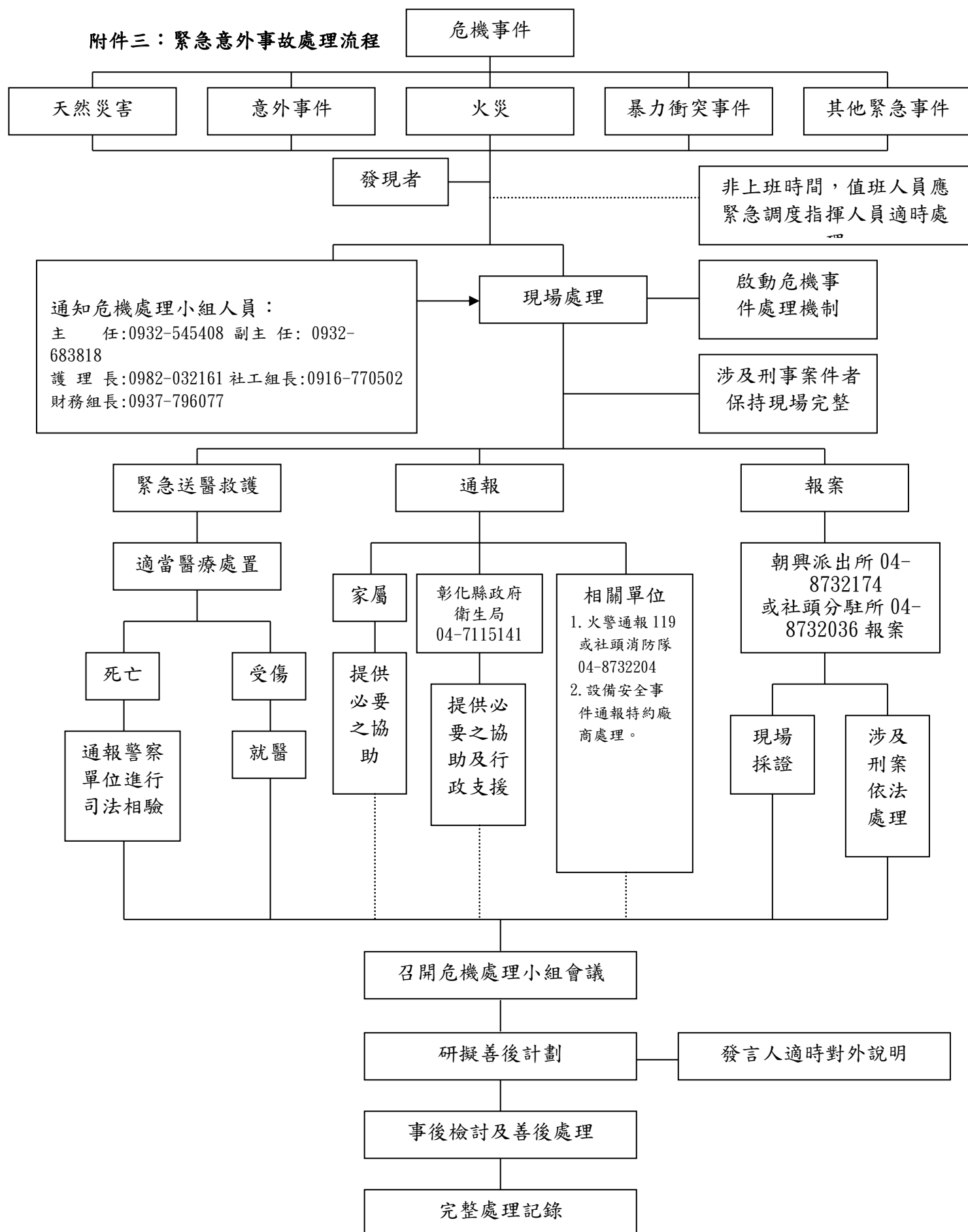
- ☐醫療支援服務。
- ☐營養諮詢。
- ☐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 ☐其它（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附件二：使用約束準則

養護機構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住民或住民家屬說明，應事先取得住民或住民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住民意外受傷。
-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盡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該住民可能造成的不適。
-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四）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引致該名住民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住民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住民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住民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記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附件三：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四：收費標準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各項收費明細表

依彰衛字第 1120023710 號函核准公佈

項目	收費內含說明		價格
養護費	1. 包含膳食費及照顧費。 2. 六人房型。 3. 佔床費(養護費/30 天*未在院日數*0.5)		30,000 元/月
失禁照護費	1. 大尿裤，小尿片，看護墊，濕紙巾。 2. 有特殊需求時，依實際狀況另收費(如:加大尿布、衛生紙等..)。		3,000 元/月
鼻胃管護理費	1. 每日鼻胃管護理。 2. 每月與醫院醫師專業合作更換鼻胃管。 3. 非中心使用之特殊指定品牌管灌奶粉，由家屬自備。		1,000 元/月
導尿管護理費	1. 每日導尿管護理。 2. 每月與醫院醫師專業合作更換導尿管及蓄尿袋。		1,000 元/月
氣墊床使用費	氣墊床每月維護及使用費。		2,000 元/月
低血氧照護費	製氧機每月維護及使用費。		3,000 元/月
血糖監測費用	血糖試片使用、胰島素施打針具及消毒		500 元/月
就醫相關費用	交通費 (需配合中心派車時間。)	員生醫院、員基醫院、員榮醫院、宏仁醫院、署立彰化醫院	500 元/來回一趟
		彰化秀傳醫院、彰濱秀傳醫院	1000 元/來回一趟
	人員陪同費	1. 以中心合作醫院為主。 2. 需配合中心人力調度狀況。	200 元/小時
	救護車費用(含 EMT 人員費)		因各家醫院救護車收費不一，故依實際收據收費
備 註	其餘未列表之特殊病情等費用，依個按實際情形，經醫師、護理人員專業人員評估實際照護所需另外計費。		

附件五：申訴處理辦法與流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申訴處理辦法

1. 目的：本中心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及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並提昇照護品質，因此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或家屬意見回饋及申訴的管道，以促進彼此之間的和諧關係。
2. 適用範圍：接受本中心服務之服務對象(家屬)及民眾之意見反應及申訴，提供明快、公平及公正的處理。
3. 意見申訴管道：
 - 3.1 外部意見申訴信箱：請寄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 2 段 726 巷 23 號 社工組收
 - 3.2 內部申訴信箱：中心入口處右邊設有意見申訴箱。
 - 3.3 申訴專線：04-8721297 分機 141 社工組；傳真：04-8723693。
電子信箱：jiss.budd@msa.hinet.net。
 - 3.4 滿意度調查：每年實施乙次，調查工具為問卷。
 - 3.5 家屬聯誼座談會、住民大會及家屬探訪。
4. 申訴處理流程：
 - 4.1 接獲申訴時，申訴收受人於三日內需與投訴人取得聯繫，了解事由。
 - 4.2 由專人進行了解，並依據本中心工作手冊規定與章程擬出處理方針。
 - 4.3 告知投訴人處置結果：在接案後七日內，指派專人告知投訴人處置結果，並聽取其意見，將意見帶回研判分析。
 - 4.4 投訴人對於處理結果滿意，將予結案；如對處理結果不滿意，由專人協助進行處理改善，再予回覆投訴人。
 - 4.5 回覆及處理原則：

4.5.1 內容屬個人權益事項，處理結果得直接回覆予當事人，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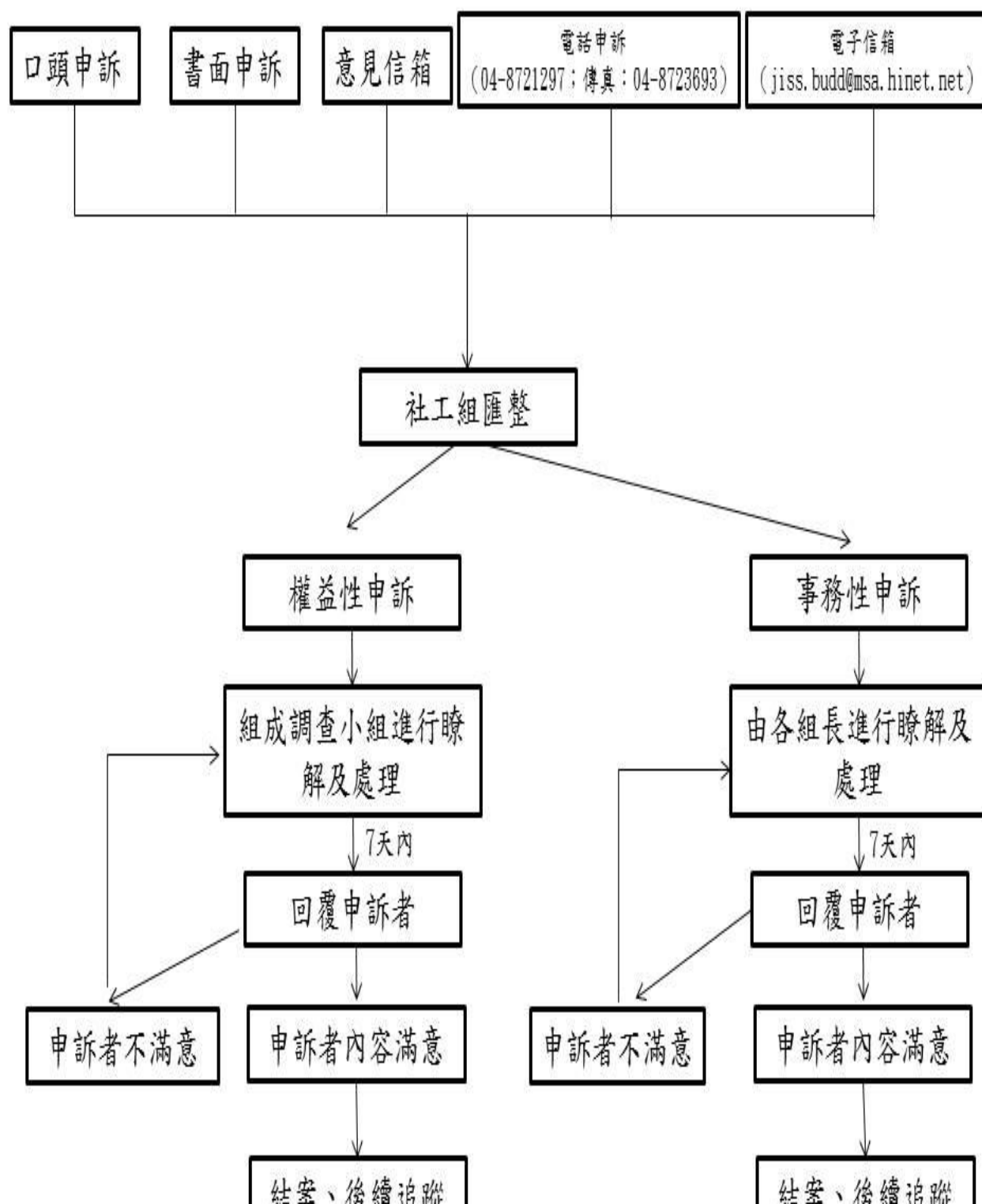
進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

4.5.2 內容涉及單位之相關事項，應以公開方式回覆，並將結果

張貼於公布欄三個月，以昭公信。

5.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准後，呈報主任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意見反應/申訴處理流程圖



附件六：住民權利與義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服務對象權利與義務

以下是本中心所推動的『服務對象權利與義務』適合所有服務對象，如果您因故無法行使這些權利，您指定的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也可以適用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章下，我們會竭盡所能，提供您有效且體貼的照護服務，期待所有的服務對象能與本中心攜手共創健康和諧的優質照護環境。

服務對象的權利

尊重、平等

1. 您有權利獲得尊重、平等的良好照護，本中心照護團隊會尊重您個人信仰及價值觀，不因國籍、性別、年齡、性向或社經地位而受到歧視，讓您在照護的過程順利。
2. 在專業人員的照護下，您有權利獲得優質的照護。

隱私

1. 您有權利要求保護您的隱私：個案資料及家庭資料、病史、就診病歷及各項資訊都會受到保密。

自由

1. 您有權利不受到非醫療必要之限制或隔絕。
2. 在專業的醫師及護理人員評估下，您有權利轉到其他照護機構。

資訊

1. 您有權利獲得以您能瞭解的說明方式來瞭解照護方式。本中心非常鼓勵您向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社工人員發問並請求說明。
2. 您有權利要求醫護人員提供疾病照護、用藥、飲食或生活等衛教資訊。或要求社工人員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3. 您有權利知道照護您的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的姓名，您可以拒絕未配戴工作識別證的工作人員提供之服務，以確保您自身的安全。
4. 關於服務對象的所有權利應在入住時讓您知道。

申訴

1. 服務對象或家屬對本中心有任何抱怨或建議，您有權利向本中心提出申訴並得到回應。
2. 專線 04-8721297 轉分機 141 社工組，由專人為您服務。

服務對象的義務

1. 請配合本中心入住規則或作業流程，遵守本中心門禁及感染措施，共同維護寢室安寧。不得在中心內抽菸或嚼檳榔、破壞公用物品(照價賠償)、使用不當電器用品危害公共安全。
2. 為維護您的照護品質，請配合本中心所提供個別化的專業照護方式及護理照護計劃，遵守照護專業人員的醫囑，若不清楚可隨時提出疑問。
3. 本中心需要您、您指定的家屬或法定代理人針對您的現有身體症狀、過去疾病、住院、藥物治療及其他與您的健康史或醫療相關的事項提供正確與完整的資訊，才能使您獲得有效且安全的照護。
4. 本中心希望在您入住期間，不要使用非醫師之處方用藥或非醫師認可之醫療行為，亦不可飲用含酒精的飲料或麻醉性藥物。
5. 本中心會依據您入住當時的病況及實際照護需求，請配合本中心必要性的寢室及床位安排，以求完整性的照顧。
6. 為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或爭議，請配合勿將貴重物品或錢財攜帶身上。